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御华堂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5746.42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546.00 万元；2024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近年来，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潜力不足，为寻求新营业增长点，公司投入较大力度开发新业务但成效不佳，致使公司多年持续亏损。报告期内，新运营的沉香业务处于起步期，可维持公司正常运营，但暂时沉香业务收益不足以弥补前期亏损，累计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三、公司就连续亏损采取的措施

1、经营方面

（1）公司目前处于转型阶段，新业务刚刚起步，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属于转型发展所经历的必要阶段，对此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早有预测，并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业务模式转型，并对公司和产品抱有极大信心，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对本公司进行清算和终止经营的打算，因此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（2）目前公司已经组建完成新的管理团队、现有团队在沉香业务上有丰富

的业务经验和市场、技术、资金等资源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业务转型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收购业务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且在其控制下，公司业务全面过渡成新业务，以沉香原材料贸易为新业务初期业务，并取得一定收益，保障公司的运营稳定。

2、财务方面

(1)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的净资产为 2,257,744.82 元，负债为 1,884,505.56 元，其中大部分债务短期内无需偿还，近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，不会引发债务危机。

(2) 近几年来，公司在运营上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总量不大，新业务也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，不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发生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其他方面

(1) 本公司遵章守法、合规经营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，未接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罚款，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。

(2) 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新业务，丰富沉香产品类型，在销售模式、渠道建设、品牌形象、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加强建设，保障产品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